

附件 6:

天津市公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合资合作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年【】月【】日在【】签署:

甲方: 天津市公共交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地: 天津市河西区黑牛城道 59 号增 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军

乙方: 【战略投资者】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乙 1 方: 【战略投资者】(若战略投资者为联合投资的)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丙方: 天津市公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丙方”或“标的企业”)

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 289 号

法定代表人：刘术鹏

鉴于：

1、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部署，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天津市公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相结合方式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简称“混改”），将标的企业改制为天津国资参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

2、现本协议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混改前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1.1 标的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06 月 30 日，住所为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 289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汽车租赁；省际包车客运、市内包车客运；汽车零配件销售；车辆电子设备销售、安装服务；二手车信息咨询服务；代办车务手续；酒店客房、机票预订；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市内公共客运、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装卸服务；国际货运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及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储存）。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本次混改前，标的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
天津市公共交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00	100

第二条混改相关安排

2.1 本次标的企业拟通过增资扩股与股权转让相结合（以增资扩股为主导，股权转让作为增资扩股项目信息披露的条件一并进行挂牌交易）的方式引入1家战略投资者，新增注册资本1444.4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持股比例为32.5%。战略投资者在参与本次增资扩股的同时，须受让原股东甲方持有的增资后标的企业1,444.45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以下简称“转让标的”），占标的企业增资后32.5%股权。本次增资扩股与股权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战略投资者持有标的企业股权比例分别为35%和65%。

2.2 乙方（及乙1方）本项目项下投资总额为【】（不低于4,390.00万元）万元，其中乙方（及乙1方）对标的企业投资额为【】（不低于2,195.00万元）万元（对应1444.4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增资扩股；作为本次交易条件乙方（及乙1方）同时以【】（不低于2,195.00万元）万元受让原股东甲方持有的增资后标的企业1,444.45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在乙方（及乙1方）对标的企业增资扩股并受让转让标的后，乙方（及乙1方）对标的企业的持股比例为【65】%，对应标的企业【2888.89】万元注册资本；溢价【】万元，溢价部分平均计入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款。

2.3 本次混改完成后，标的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
*****	2888.89	65
天津市公共交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555.55	35

2.4 乙方（及乙1方）须以货币形式支付增资及股权转让款，乙方（及乙1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增资款足额支付至标的企业指定账户，并将股权转让款支付至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2.5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及乙1方）已支付的保证金转为股权转让价款。乙方（及乙1方）须在本协议生效之日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除保证金外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缴纳至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

2.6 标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全部债权债务由混改后的标的企业全部承继。保全金融债权，依法落实金融债务，并征得债权金融机构同意，依法维护其他债权人利益。

2.7 协议各方应于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全部到位并取得交易中心增资凭证后及时完成相应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条 公司治理安排

各方一致同意，标的企业混改完成后，公司治理相关安排如下：

3.1 党组织

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党组织，并为其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混改后的标的企业把党建工作总体要求写入公司章程，明确党组织的职责权限、机构设置、运行机制和基础保障，落实党组织在标的企业中的法定地位。健全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自觉接受企业党组织的领导。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属地管理相结合原则，及时理顺混改后企业工会组织隶属关系，加强工会组织建设，按照企业职工人数依法配备专职工会主席及专职工会工作人员。

3.2 股东会

由标的企业全体股东组成，并根据出资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法》，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增减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事项，需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3 董事会

拟由 5 人组成，其中：甲方推荐 2 人，乙方（及乙 1 方）推荐 3 人。董事长由战略投资者推荐。根据公司法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包括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

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4 监事会

拟由3人组成，其中甲乙双方各推荐1名，职工监事1人，监事会主席由甲方推荐的监事担任。

3.5 经理层

标的企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成员组成标的企业经理层（其中总理由甲方推荐、财务总监由乙方推荐），并由标的企业董事会聘任。根据标的企业经营需要由标的企业董事会对副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市场化选聘。

第四条 人员安置事项

4.1 乙方（及乙1方）认可并执行经标的企业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的《天津市公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职工安置方案》。

4.2 本协议各方确认，与标的企业纳入混改范围内企业签署劳动合同职工原则上由混改后企业全部接收，劳动合同继续履行，职工在混改前标的企业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混改后标的企业的工作年限，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岗上职工：劳动合同继续履行，工作岗位、薪酬和福利待遇等继续按企业规定执行。

岗下职工：标的企业无不在岗职工，故不涉及不在岗职工安置。

4.3 本协议各方同意，标的企业退休人员由混改后标的企业负责服务管理，费用按原渠道解决。符合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的原由企业担负

的统筹外费用继续由混改后标的企业负责发放。建国前老工人（标的企业无建国前老工人，故不涉及建国前老工人安置）由混改后标的企业负责管理和服 务，按照国家和天津市有关规定执行。

4.4 本协议各方同意，涉及混改前和混改时符合国家规定办理退出工作岗位职工、退休人员等应由标的企业支付的相关费用，由甲方从标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中预留费用，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不足以覆盖以上职工相关费用时，由甲方统筹解决。

由混改后标的企业出资设立混改标的企业职工安置风险保障金，用于保障支付混改前职工在混改后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以混改时标的企业及其控股企业职工，截至混改前一年本人在本单位工作年限及平均工资测算职工安置风险保障金额度。职工安置风险保障金为混改后标的企业所有，委托第三方管理。混改后，原标的企业及其控股企业与纳入混改范围原在职职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依法应向职工支付经济补偿金时，应由职工所在企业支付。原标的企业及其控股企业经中介机构审计无支付能力、破产清算时企业自身资产变现不足以支付经济补偿金的，经济补偿金缺口部分可由职工安置风险保障金支付。

4.6 经确认标的企业拖欠职工的工资、集资款、医疗费和挪用的职工住房公积金以及企业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等各项职工欠款，原则上要在混改时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混改后事项约定

5.1 由本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资产评估基准日（即 2020 年 04 月 30 日）至标的企业本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企业变更登记完成日止，期间产生的盈利、亏损及风险由混改后各股东按照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

5.2 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后，标的企业注册地仍在天津，立足于交通运输业发展；未来如标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乙方（及乙 1 方）不得因标的企业股权结构发生变化而改变承诺书所作承诺，确保标的企业扎根天津发展。

第六条 陈述与保证

6.1 共同陈述与承诺

本协议任何一方向本协议其他方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其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拥有签署本协议及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权利和能力。

（2）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获得一切必要批准或授权。

（3）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a、违反法律、法规规定；b、违反该方的章程（若适用）；c、与该方签署的其它协议发生冲突或导致对该等协议的违反；d、违反对该方或该方财产具有约束力的法院、行政机关或政府机构的判决、命令、禁令、政令或裁决。

（4）其没有未决或潜在的将妨碍或阻止该方履行本协议下交易能力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为保障职工权益，共同承诺：a、标的企业重大决策，充分听取职工代表意见建议；b、发挥职工监事的决策、监督作用，保证职工

知情权；c、涉及职工切身重大利益事项调整须履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程序，并经董事会 2/3 以上审议通过。

6.2 甲方的陈述及保证

甲方系丙方的股东，其取得和持有丙方股权的行为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对本协议项下转让的股权拥有合法、有效的处分权；本协议项下转让股权没有设定任何质押或其它形式的担保或权利负担；未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限制或禁止处分的措施；可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及乙1方）交割标的股权。

6.3 乙方（及乙1方）的陈述及保证

- (1) 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2) 保证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后标的企业名称不做变更。
- (3) 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后，标的企业注册地仍在天津（已具有同意“标的企业注册地仍在天津”的决策文件），立足于交通运输业发展；未来如标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因标的企业股权结构发生变化而改变承诺书所作承诺，确保标的企业扎根天津发展。
- (4) 保证重视经营风险和安全生产。
- (5) 保证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后，标的企业若进行再次增资、乙方（及乙1方）若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进行转让，同等条件下，甲方具有优先购买权。
- (6) 保证认可标的企业公示的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后公司章程和已有公司决议，支持并维护在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后标的企业继续执行。

(7) 标的企业纳入混改（即“本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范围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债权债务由混改后的标的企业全部承继。保全金融债权，依法落实金融债务，并征得债权金融机构同意，依法维护其他债权人利益。

(8) 由本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资产评估基准日（即2020年04月30日）至标的企业本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企业变更登记完成日止，期间产生的盈利、亏损及风险由混改后各股东按照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

(9) 同意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后，标的企业承租房屋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在租赁期限内继续履行；本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房屋租赁合同》期满，出租方对的标的企业所承租的房屋以不低于经出租方备案的房屋评估年租金价格，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招租。

(10) 认可并保证协助标的企业按照《公务车租赁公司债务清偿计划》约定内容履行标的企业的还款工作。

(11) 同意退休职工由混改后标的企业按照《天津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实行社会化管理，企业自行发放的统筹外费用继续由混改后标的企业承担并负责发放。

(12) 同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和乙方（及乙1方）的所有制性质，依法设置职工董事，维护职工权益。

(13) 同意混改后标的企业履行剥离未纳入本次混改范围内的相关资产（模拟剥离的73辆车等资产）。

6.4 丙方的陈述及保证

(1) 向乙方（及乙1方）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完整。

(2) 丙方的业务经营在所有重要方面始终遵守章程，丙方已取得从事业务活动所必须的一切许可、同意、批准或证书。丙方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要方面为真实和准确，且真实和客观地反映丙方的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第七条税费承担

7.1 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过程中所涉及的有关税费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由甲方、乙方（及乙1方）、丙方自行承担。

7.2 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在交易中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服务费、增值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由甲方、乙方（及乙1方）、丙方依据实际发生情况各自承担。

第八条保密

8.1 各方对本协议的签订或履行的整个过程均负有保密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他方为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而披露或提供的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作其它用途。保密信息的形式可以是口头或书面，有形或无形的任何形式；保密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产品、计算机代码或指令、想法、概念、发现、发明、设计、图纸（包括技术图纸）、技术诀窍、业务和财务信息、市场和销售数据、计划和方案、实际或潜在客户、承包商和供应商的身份和交易过程、雇员和顾问名册等；保密期限为永久。

8.2 虽有前述之规定，下列情形不构成对保密义务的违反：

(1) 经保密信息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披露；

(2) 披露已为公众所知的该等信息（不包括由于一方违反本协议而使公众所知的该等信息）；

(3) 依照可适用法律并在可适用法律要求的范围内披露该等信息；

(4) 向任何政府、金融、税务或其它行政机关并在该等行政机关要求的范围内披露该等信息；

(5) 向其董事、管理人员、员工或专业顾问（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审计师等）披露该等信息。

8.3 各方应确保其董事、管理人员、员工或专业顾问（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审计师等）遵守本条之规定，该等人员违反本条之规定的，视同该方违反，该方须对该等人员的违反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则该方应被认为违反本协议，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2 乙方（及乙1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增资款和股权转让款，乙方（及乙1方）未能如约支付上述任何款项的，视为乙方（及乙1方）违约，乙方（及乙1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一日，应按照应付总价款的【0.03%】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及乙1方）逾期支付增资款和股权转让款超过【30】日的，甲方及或丙方将以书面形式催告乙方（及乙1方）履行义务，经书面催告后【30】日内乙方（及乙1方）仍未履行义务的，甲方及或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扣收乙方（及乙1方）已交纳

的保证金，如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及乙1方）进一步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十条通知与送达

10.1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要求、本协议所涉之费用催收、诉讼（仲裁）的法律文书或其他通信可按照本协议首部约定的住所或联系方式进行送达。

10.2 就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给予其他各方的任何通知、要求、费用催收函或其他通信，其中电传、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如派人专程送达，则签收日视为送达，被送达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10.3 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亦可按本条约定的地址、联系方式发送相关（法律）文书，无人签收或被送达方拒收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直接送达时被送达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法律）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任何一方提供错误联系方式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联系方式的，导致（法律）文书未能送达或退回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0.4 如任何一方提供的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如本协议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则变更方须以书面方式告知审理机关。否则按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书，即使变更方没有收到，仍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11.1 本协议的管辖、解释和执行应适用中国法律。

11.2 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天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乙方(及乙1方)参与标的企业混改过程中依照挂牌条件递交的承诺函等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标的企业已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披露了涉及混改相关的文件及合同,乙方(及乙1方)应当配合已披露的相关合同及文件的签署及执行。

12.2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12.3 本协议原件一式【七】份,协议各方各执【两】份,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备案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天津市公共交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1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丙方天津市公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